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在股份上市流通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以及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 8,259,858 股减少为 8,115,558 股，持股比例由 5.0889%减少至 5.000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殷平女士现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殷平女士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殷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44,3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115,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本情况：162,311,914 股）的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姓名：殷平

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方式： 殷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0,000 股。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方式： 殷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44,3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8,115,558 股， 5.0000%。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殷凤亮

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方式： 殷凤亮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69,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500,006 股， 0.3081%；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殷凤旺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方式： 殷凤旺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354,006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615,000 股， 0.37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总股本 8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 162,311,914 股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总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总 比例(%)
殷凤山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53,815	43.1923%	67,725,478	41.7255%
殷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4,009	5.2550%	8,115,558	5.0000%
殷凤亮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391	0.6180%	500,006	0.3081%
殷凤旺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391	0.6180%	615,000	0.3789%

胡惠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195	0.3090%	484,502	0.2985%
冯竞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195	0.3090%	484,502	0.2985%
殷晓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195	0.3090%	484,502	0.2985%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88,191	50.6103%	78,409,548	48.3079%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第九章：权益变动和收购》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首次披露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公司上市时（2018年9月17日）的原始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2、丰山集团分别于2020年7月、2021年6月实施了2019年、2020年权益分配事项，每年均向全体股东按上一年末持股数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均相应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还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及后续因激励对象离职发生部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多次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5、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四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